徵才機關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人員區分：職務代理人

職 稱：約僱職務代理人

官等職等：無

名 額：1

性 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01-台北巿

上網期間：自 113 年4月17日至 113 年 4 月23日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

二、 國內外大專（含）以上畢業。

三、 熟悉基本電腦操作及 Office 等軟體應用、文筆流暢。

四、 具公務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
工作項目：辦理財產管理、節能、公務車、勞資會議、技工友等事務管理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（秘書室）

聯絡方式：

一、 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於公告截止日前逕自本署網頁/公告消息/徵才資訊〈https://www.sa.gov.tw/〉下載應徵人員資料表，填妥後 EMAIL 至peggy@mail.sa.gov.tw

（二）再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採線上報名：

1. 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【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】，完成註冊並重新登入填寫履歷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及身分證等檔案，且自傳不得空白。(履歷資料登載不全、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得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。)

2. 點選「應徵職缺」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

二、 甄選方式：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甄選錄取者由本署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本職缺錄取正取 1 人、候補 2 人（得依面試結果調整）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 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並依序遞補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 失候補資格。

三、 薪資待遇: 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核予 280 薪點起支(折合薪資為新臺幣 37,800 元，須自付勞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等自付部分)。

四、 僱用期間:聘僱用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或留職停薪人員申請復職前一日（代理期間以被代理人請假及留職停薪期間為準），倘代理原因消失，受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 （救濟）。

五、 聯絡人：秘書室楊科長，聯絡電話：02-8771-1948。